

#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6)闽0583破8号

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：

2026年5月12日，本院根据王世民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案由审判员卢君玉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周佳宝、审判员李晓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本院依法指定浙江光正大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

(3)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(4)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(5)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相关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根据法院通知要求，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南安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议具体事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。

本通知所称相关人员，是指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（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代为通知），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